
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,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年报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(<http://www.yiyuan.gov.cn/gongkai/>)下载。

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沂源县鲁山路7号;邮政编码:256100;电话:0533—3241046;传真:0533—3241046;邮箱:yyxrsjbgs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内容

2022年截至目前,我局共在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各类政府公开信息500余条,其中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256条,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00条左右。其中,稳岗就业50条,社会保险20条、养老服务9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6条、建议提案办理1条,法规文件4条、人事信息5条、办事指南12条、财政决算9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较去年增长 1 件，内容主要涉及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方面，已依法依规按期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规范工作流程。在建立健全相关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，细化公开范围，优化公开程序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准确。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的内容，先报局分管领导审核，重大事项需经主要领导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公开。二是强化日常管理。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和时间节点，制定更新计划，并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不延误。每月开展一次网站信息发布自查，确保信息发布精准。三是公开时间及时。严格信息公开时间，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时效性工作立刻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我局积极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深化人社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完善常规政务信息发布，利用“沂源就业”“沂源人社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宣传人社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地发展，我局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目标责任，强化制度执行力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在推进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司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			业	构	益	务			
					组	机			
					织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0	0	0	0	0	0	0	

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1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

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；二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解读、征求意见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工作中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强化工作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。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人社信息动态，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着力抓好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劳动权益保障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使信息内容更新常态化。

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保障、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，不断规范工作规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、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沂源县人社局收到政协提案2件。

3、创新实践情况

不断拓宽“线上+线下”公开招聘渠道，打造“乐业沂源”品牌政务公开专区。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，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千方百计稳定全县就业局面，为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人社力量，擎绘 2023 年“乐业沂源”新画卷。

4、落实上级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沂源县人社局按照《2022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（源政办字〔2022〕20 号）相关要求，做好就业创业政策、服务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和服务信息的发布，加大养老保险信息公开力度，定期公开各类保险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。